

# 2016 年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

1 月 25 日，杜家毫在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5 年及“十二五”时期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克服多重困难和挑战，大力推进“四化两型”，着力促进“三量齐升”，努力建设“四个湖南”，总体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规模持续扩大，步入稳中有进新阶段。经济总量 2012 年迈上 2 万亿台阶，2015 年达到 2.9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5%；非公经济增加值 2011 年突破万亿，2015 年超过 1.7 万亿元。去年，存贷款余额分别达 3.6 万亿元、2.4 万亿元，比“十一五”末分别新增 1.9 万亿元、1.3 万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 万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 万亿元。

——发展水平持续提高，跨入量质齐升新时期。去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迈上 4000 亿台阶，达 4008.1 亿元，年均增长 16.4%。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 28838 元、10993 元，年均分别增长 7.9%、10%。工业整体运行质量不断提升，规模工业增加值达 1.1 万亿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省 61.5%，五年提高 23.8 个百分点。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进入转型发展新轨道。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0 年的 14.5：45.8：39.7 调整为去年的 11.5：44.6：43.9，其中服务业年均增长 11.3%，文化和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9%。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的比重比 2010 年下降 4.6 个百分点；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均增长 17%以上，高技术产业年均增长 26.3%。

——基础设施持续夯实，取得全面升级新成效。五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2.2 万亿元。城镇化率提高 7.59 个百分点，达到 50.89%。建成高标准农田 1495 万亩。发电装机容量净增 969.7 万千瓦，达 3889.1 万千瓦；500 千伏主干网基本建成，农村电网改造加快推进。所有乡镇和 99.93%建制村通水泥（沥青）路。千吨级以上航道达 700 公里。长沙地铁二号线开通运营，国内首条、世界最长的长沙中低速磁浮线成功通车试运行，长株潭三市之间快速干道全部拉通。全省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达 1296 公里、5653 公里，均位居全国前列。

——民生保障持续加强，迈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步伐。累计投入财政民生资金 1.54 万亿元。实施扶贫攻坚项目 5.9 万个，减少贫困人口 541 万。新增城镇就业 38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60 万人。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改造各类棚户区 222.5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 91.6 万户；新增供水能力 2.7 亿立方米，解决农村饮水安全 2480 万人；“气化湖南”管网覆盖 9 个地级城市。全民医保体系、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城乡全覆盖。

五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努力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出台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和“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以及支持移动互联网、住宅产业化、新能源、环保、旅游、健康服务等重点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发展特色县域经济，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发

---

展。装备制造成为首个万亿产业，移动互联网产业总收入连续两年保持 100%以上的增长，电子信息、医药产业年均增长 18%以上。推动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三个“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粮食总产稳定在 600 亿斤左右。

二是致力构筑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完成省、市两级政府机构改革，县（市、区）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省直管县（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有序进行。党政机关公车改革稳步推进。公布省本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完成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省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减少 47%，向长沙市和其余市州分别下放 190 项、165 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商事制度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上一轮国企改革全面完成，组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实行财政预算公开“负面清单”，编制省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务预算。以农信社改制、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房抵押贷款等为重点的农村金融改革加快深化。撤乡并村改革有序推进，国有林场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全面启动，水利综合改革试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稳妥推进。

三是不断增强经济持续发展的能力。主动参与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湖南湘江新区获国家批准。着力推进创新型湖南建设，涌现出超级杂交稻、8 英寸 IGBT 芯片生产线、高铁电传动系统、“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等一批世界领先的科技成果。努力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长株潭、环洞庭湖、大湘南和大湘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保持两位数增长。综合保税区、国家级口岸等平台建设和取得突破性进展，湘欧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营，全省机场旅客年吞吐量突破 2000 万人次，新开通国际航线 40 条，成功架通湖南至欧美的“空中桥梁”。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2.9%，实际利用内资和外资年均分别增长 16.4%、17.4%。

四是积极探索两型社会建设的路子。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第二阶段改革建设任务全面完成。绿色湖南建设加快，湘江保护与治理省政府“一号重点工程”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清水塘等五大区域整治效果明显。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实现，主要江河Ⅲ类以上水质达到 96.9%，县以上城镇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 92.2%、99.2%；全省 37 台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66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完成脱硝设施建设。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试点，石漠化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防治、防护林建设、重要水源地保护取得积极进展。近两年关闭小煤矿 588 座，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7%以上，湿地保护率达 70%以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覆盖全省，完成 8463 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671 个美丽乡村。

五是着力促进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实施全省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出台武陵山和罗霄山片区教育卫生人才津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原民办代课教师和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民生政策，提前实现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覆盖。全面完成 101 个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学生营养改善、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等事业加快发展，公益性、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步伐加快，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更加完善。

六是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以及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支持配合省政协做好“双周协商”等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委员提案。加快推进法治湖南建设，“六五”普法成效明显，率先实行行政程序、规范行政裁量权、政府服务法治化和规范性文件登记制度。切实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强化安全生产、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事故总量、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持续下降，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七是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实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十条禁止性规定。实现省级行政机关政企、政资分开。建立市（州）长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和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制度，实行省政府领导分工联系重点项目、重大产业和重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网上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加快。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积极成效。

---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质量提高，民兵和预备役抢险救灾等作用充分发挥，优抚安置、人防工作得到加强。国防教育、双拥共建取得新成效，军地融合发展呈现新局面。

2015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我们认真贯彻中央方针政策，按照省委部署，主动认识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定力，精准发力，群策群力，以改革增强发展动力，以重大项目支撑发展，及时研究经济社会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系列政策措施，既不放松有市场、有效益的传统产业发展，更加注重新兴产业培育；既不放松投资拉动，更加注重发挥投资的当前和长远效益；既不放松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更加注重本地现有龙头和规模企业新一轮发展；既不放松劳动密集型产业稳步发展，更加注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持了稳中趋优、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9.3%；年初确定的9大类、193项重点改革基本完成；涉及民生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9.1%，15个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减贫110万人，新增城镇就业77.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4.3万人。

各位代表！

“十二五”取得的成就，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和中共湖南省委总揽全局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团结拼搏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向驻湘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指战员、政法干警，向中央驻湘单位，向关心支持湖南改革发展的海内外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

保持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必须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视察湖南时的重要指示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立足“一带一部”战略定位，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问题为导向，保持定力、精准发力，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必须坚持改革开放，认识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破除思维定势、工作惯性和路径依赖，实现思想理念的新提升、工作思路的新转变、发展路径的新突破；必须坚持求真务实，转作风、抓政风、带民风，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

各位代表！

回顾“十二五”，我们战胜了历史罕见的严重干旱和洪涝灾害，经受了国内外经济形势急剧变化的严峻考验，经历了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转轨阵痛，打下了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的良好基础。三湘大地正勃发出无限生机与活力，湖南人民正展现出无穷力量与豪情。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指引下，在中共湖南省委的带领下，拥有光荣传统、敢于变革、勇于创新的湖南人民，一定能创造出更加美好的新生活！

各位代表！

站在新的起点阔步前行的同时，我们必须认真面对存在的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工业经济发展困难较多，科技创新投入不足，亟需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全面深化改革进入关键期，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啃硬骨头、涉险滩的劲头还需进一步增强。三是开放水平有待提高，外贸规模不大，拉动力不强。四是改善民生任务繁重，脱贫攻坚的难度大、时间紧，群众就医、就学、出行、住房等方面的难题仍然较多。五是发展环境还不优，政府职能还需加快转变，少数地方、少数干部依然有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主动性仍然不够，廉政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六是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矛盾和问题仍然较多，安全生产基础还不牢固，社会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需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坚持问题导向，以坚韧的毅力、扎实的作风、创新的认识，努力在攻坚克难中取得新的进步。

## 二、“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和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

当前，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省经济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发展方式正在加快转变，新的发展动能正在孕育形成。我们要始终保持开拓创新的锐气和奋发向上的士气，努力在新常态中确立新理念、抢抓新机遇、实现新突破。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的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促进“三量齐升”，推进“五化”同步发展，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

落实这个要求，我们紧密结合湖南实际，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目标任务，编制了《“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现提请会议审查。“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5%左右，2020 年前在中部地区率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5%；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突出抓好五个重点。

（一）坚持创新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努力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提高人均均量，着力拉长县域经济、开放型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和金融服务业等发展短板，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大力推进结构性改革，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共同发力，挖掘投资、消费、出口潜力，全面释放新需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加快制造强省建设，推进服务业现代化，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构筑多点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健全有利于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跃升。

（二）坚持协调发展，构筑平衡发展新格局。以长株潭一体化为抓手，统筹推进环洞庭湖、大湘南、大湘西等区域发展，加快形成“一核三极四带多点”的发展新格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探索建立城乡发展一体化机制。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着力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and 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积极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三）坚持绿色发展，建设两型生态新家园。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屏障。全面建设两型社会，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和耕地红线，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引导绿色投资、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打造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

（四）坚持开放发展，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全面对接和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把我省建成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内陆核心腹地、长江经济带交通物流枢纽。坚持内外需协调、进出口平衡、引进来走出去并重、引资引技引智并举，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不断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吸引更多世界知名企业和海外优秀人才来湘发展。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展产能出海、境外投资、跨国并购、服务外包等重点行动，推动我省优势产业、优秀企业开拓外部市场。

（五）坚持共享发展，创造幸福美好新生活。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加强义务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推进健康湖南建设，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湖南。特别是，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的要求，实施精准扶贫工程，更加注重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精准帮扶，确保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

### 三、2016年工作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左右，万元GDP能耗下降3%。

实现以上目标，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 （一）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推进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健全“省统筹、市建设、区域协同、部门协作”工作推进机制，构建人才引进激励、科技成果转化、资源开放共享、军民协同创新、科技金融结合等政策体系。在高端装备、先进储能材料、“互联网+”、大数据、节能环保、传感技术等领域实施一批关键技术协同攻关项目，实行企业技术需求和科技成果转化清单制度，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新材料等国家级创新中心。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和农村“星创天地”。推进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深化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加快制造强省建设。实施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抓好电力机车工程实验室及智能制造车间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装备制造、钢铁、有色、石化等传统产业绿色化、品牌化发展，促进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通用航空、两型住宅等新兴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成长，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高性能数字芯片、智能电网、3D打印、工业机器人等新增长点。推进浮空器、高效液力变矩器、北斗卫星应用等产业项目建设，加快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金融保险、研发设计、检测检验、信息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教育文化、健康养老、体育休闲、家政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完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物流业与电子商务、现代交通和产业体系的对接与配套。改善商贸基础设施，促进移动互联网、绿色、信息等新兴消费。深化与国内知名电商的战略合作，推动“湘品出湘”和“湘品网上行”，促进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体电商模式在全省范围落地运营。完善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提升金融、医疗、教育、旅游、交通、物流、邮政、快递、零售等领域的在线化、智能化水平。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以互联网技术促进文化产业内容、形式和业态创新，支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现代旅游业，打造以张家界为龙头的精品景点景区和旅游线路，加强旅游配套服务，培育新兴旅游业态。

---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稳定粮食、生猪、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在 600 亿斤左右。继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大规模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好以水库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五小”水利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建设。突出农业品牌培育和提升，继续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粮油、畜禽、水产、果蔬、茶叶、林产等千亿产业，积极发展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适用农机，提高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培育一批农机、农技专业服务合作社和种养结合的家庭农场，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种联收、统防统治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模式。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县、乡和基地，支持益阳等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信用体系。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 （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认真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在适度扩大总需求和调整需求结构的同时，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采取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深化户籍和居住证制度改革，实施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购租并举为方向的住房制度改革，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把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突破口，积极推进“营改增”，精简归并“五险一金”，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尽力降低企业电力价格、物流费用。推进要素市场改革，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深化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完善人才评价、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网络平台。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重组和公共领域建设，引导支持非公企业转型创新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强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积极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完成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启动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改革。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金融创新。发展政府性基础设施基金，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探索建立省级股权投资基金、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地方金融类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申报组建地方法人财产保险公司和民营银行；推进国家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加快农信社改革，支持设立村镇银行，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扩大股票、债券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推动险资入湘。积极稳妥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推进财政体制和国企国资改革。完善全口径预算分配、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债务预算管理与风险防控机制，编制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债务预算中期规划，做好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探索建立水利、交通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机制。推进省属监管国有资本布局调整与国有企业重组整合，规范省属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和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加快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在湘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合各项涉农资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深化国有林场、国有农场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强乡（镇）、村区划调整后的管理和服

务。稳步推进农业水价、输配电和天然气价格改革。

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实施对接“一带一路”战略三年行动方案，大力开拓南美、东盟、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渠道，完善企业“抱团出海”、“借船出海”和风险预警机制，支持省内优势企业在境外建立生产研发基地、承包国际工程项目、实施跨国兼并收购。加强与周边省区的区域合作，推动“湘赣”、“湘粤”等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促进外贸转型升级，扩大传统优势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发展旅游、运输、软件、外包、技术、文化、中医药等领域服务贸易，支持建设中国（长沙）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放大进口指定口岸功能，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

键零部件、能源资源和重点消费品进口。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吸引跨国公司区域总部、营运中心和研发中心落户湖南，做好专业化、产业链、点对点和网络招商；积极发挥境外湘籍商协会和异地商会作用，支持邵阳湘商产业园建设；鼓励、引导和支持广大湘商回故乡、建家乡。加快建设高铁经济带，发展临港、临空经济，加强航空、水运、陆运以及电子口岸建设，充分发挥衡阳、湘潭、岳阳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产业集聚效应和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郴州出口加工区转型整合为综合保税区；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区域通关一体化、关检合作“三个一”、集中汇总纳税等改革；提升湘欧快线、“五定班列”、多式联运效益，拓展国际国内航班航线。

### （三）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启动 30 大工程，推进 1000 个重大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 万亿元左右。交通网，力争建成高速公路 300 公里以上、干线公路 1000 公里；加快湘江、沅水等高等级航道和一江一湖四水相关港口建设；推进怀邵衡、黔张常、蒙华湖南段等铁路建设，新开工张吉怀、湘桂扩能改造等铁路项目；推进长沙航空枢纽和其他市州支线机场建设。能源网，稳步推进电源点项目，推进五强溪水电站扩机项目前期，加快实施酒泉—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开工建设 7 条 500 千伏省内特高压配套线路、长沙艾家冲变电站扩建等主电网项目；开工建设中石化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工程湖南段，建成投产 7 条省内支干线；积极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水利网，继续推进涪天河水库枢纽和灌区工程、莽山水库等项目，争取启动毛俊水库建设。信息网，加快光纤高速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城建，建成长株潭城际铁路，加快长株潭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停车场、新能源充电桩等设施，推进长沙地下综合管廊、常德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园区，推进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建设，完善配套服务，推动扩权强园。

### （四）不断拓展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新空间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规划、交通、产业、科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公共服务为重点，以 17 个特色产业园区为载体，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高起点建设湖南湘江新区，努力打造高端制造研发转化基地和创新创业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全国两型社会建设引领区、长江经济带内陆开放高地。推动环洞庭湖区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发挥岳阳城陵矶“一区一港四口岸”优势，大力发展临江临港产业，加快环湖公路和特色小镇建设。完善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园区、口岸、会展平台功能。促进大湘西地区加快发展，推动特色产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城镇建设和公共服务等项目建设。推动娄底等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发挥中心城市作用，走集约化城市发展道路。依法制定和执行城市规划，推进城市总体规划与主体功能区、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的衔接，编制城乡一体的城镇发展规划。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高城市设计和建筑水平，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完善城市公共服务，抓紧实施棚改三年计划，推进供水、供气 and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公交一体化，推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落实城市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城镇地下管线普查及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监管。推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抓好长沙、株洲以及资兴、津市—澧县、芷江等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加强农村饮水、电力、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整治 4000 个以上行政村的人居环境。

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深化省直管县（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提高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扩大市县政府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统筹安排的主权，逐步降低县级财政配套标准，切实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推进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深入开展扩权强县、强镇试点，推动产业项目、信贷资金、生产要素向县域倾斜。完善县域差别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五）着力加快绿色发展步伐

深入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启动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第三阶段改革建设，基本完成湖南湘江新区综合生态补偿、株洲综合执法体制、湘潭绿色 GDP 评价等改革试点，实施昭山等生态绿心地区示范片发展工程。积极推进石门县、江华县全国重点生态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抓好武陵山片区、湘江源头区域、衡阳、宁乡等 4 个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支持开展城步国家森林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森林禁伐减伐三年行动和湘江流域退耕还林、还湿试点，重视蓝山等湘江源头地区和东江湖水土保持，以及衡邵干旱走廊综合治理，推进裸露山体和矿山复绿行动。深入开展两型示范创建活动，扩大政府两型采购范围。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和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制定公益林分类分区域生态补偿办法。探索建立和完善生态红线保护、生态补偿、责任追究、环境保护督查和环境监督执法等制度。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启动湘江保护与治理省政府“一号重点工程”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株洲清水塘、湘潭竹埠港、衡阳水口山、郴州三十六湾、娄底锡矿山，以及邵阳龙须塘等重点区域的整治和建设；启动实施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五大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十大重点工程”前期工作；抓好四水流域整治与河道保洁；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下大力气治理雾霾，加强道路和建筑工地扬尘、燃煤和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污染防治，推广新能源汽车。稳步推进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试点，抓好常德国家土壤污染防治示范区试点以及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以县（市、区）为单位推进城乡环境同治，分步实现省域全覆盖；开展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与合同环境服务。

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推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合同能源管理；建立高耗能项目能评验收制度。健全传统行业能耗限额指导目录和新兴产业领域能效标准。强化用地标准管控和供地率考核，加大闲置土地清理与处置，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强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加快低碳循环发展，推进国家循环经济、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以及省级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试点；实施电力、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等行业脱硫、脱硝、除尘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大宗固废和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规范环保市场准入，支持环保产业集聚区建设。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以不懈的努力，让青山永驻、绿水长流！

#### （六）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

按照“四个切实”、“五个一批”、“六个精准”的要求，坚持以武陵山、罗霄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重点，以湘西自治州为主战场，着力解决“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等问题。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监管，今年投入扶贫资金 65 亿元，带动社会和金融资金 380 亿元，实施群众增收、易地搬迁、素质提升、兜底保障、基础扶贫等“五大工程”，健全金融服务、社会参与、责任考核、建档立卡、贫困对象退出等精准扶贫机制。创新产业扶贫机制和模式，发展贫困地区特色农业，建设大湘西地区 12 条旅游精品线路，因村因户、分类指导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加快实施水、电、路、气、房、环境治理“六到农家”，扎实抓好就医、就学、养老、低保、五保、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六个落实”，完成 20 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实施雨露计划和“一家一”工程，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两免一补”、学生营养计划、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助学专项补助基金等政策。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工作格局，抓好驻村帮扶，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脱贫攻坚。开展“万企帮万村”活动，实施万名贫困学生助学就业、万例贫困信息发布与对接、万名贫困眼疾患者光明工程。

#### （七）大力推进民生事业发展和社会建设

抓好 16 项 24 个重点民生实事项目。1、实现 110 万贫困人口脱贫；2、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1 万公里，完成 7000 公里农村公路安设设施建设；3、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65%；4、新增城镇就业 70 万人；5、建设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500 所、农村公办幼儿园 200 所；6、改造农村危房 12 万户、城市棚户区 35 万套和国有工矿棚户区 8000 套；7、新增管输天然气用户 36 万户，确保县以上城镇市政管网水的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8、帮助 5000 名残疾儿童实施抢救性康复，救治救助贫困重性精神病患者 1.1 万人，改扩建精神卫生服务机构 20 家；9、免费为 100 万 35-64 岁的农村妇女实施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10、新增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摄像头 3 万个；11、建设社区矫正中心 73 个；12、新增养老服务床位 2 万张；13、完成 500 个行政村通

---

宽带和 100 万农户直播卫星户户通；14、改造 1000 个行政村的配电网；15、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155 个；16、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00 个。

积极扩大就业和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对创业就业的财政专项补助，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企业发展，加大对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个人微利项目贴息的支持力度，开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健全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整机制和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激励机制。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研究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合并；整合城乡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420 元/人。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政策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城乡低保指导标准，逐步实现农村低保标准与贫困标准融合；提高农村五保户、优抚对象补助水平，按照最低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为低保家庭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大力发展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全面推进教育强省建设。确保各类教育阶段的生均经费达到或超过中部平均水平，两年内高职生均拨款水平提高到 1.2 万元；全省高中生均经费提高部分，以及沿西部边境贫困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全部由省财政承担。教育卫生人才津贴政策覆盖全部贫困县，对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给予学费补偿；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努力化解城市“大班额”问题。提高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体系，支持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降低大型设备检查价格和高值耗材费用，提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加强传染病等重大疾病和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与防控，高度重视农村卫生工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45 元。稳妥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工作，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月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320 元、390 元。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推进省博物馆改扩建，启动省图书馆新馆建设，实施县级未达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质改造，完成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支持艺术创作、演艺惠民、非遗和文物保护；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和考评机制。发展群众体育，积极备战里约奥运会。健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治理、保障体系，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喝得安全。我们要以真心实意保民生，以真金白银兴民生，以真抓实干惠民生，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信息化、法治化。加强社会治理基础制度建设，改进信访工作，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侨务政策。发挥工、青、妇、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作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推进平安湖南建设，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精准打击暴力恐怖分子，深入开展三年禁毒大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强化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净化网络环境。依法加强统计工作。做好地震、气象、档案、测绘、地质等工作，加强地方外事工作和国际友城建设。

提高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水平。全面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启动“七五”普法，增强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观念。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舆论监督、群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创新村（居）民依法自治工作。

推进国防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扎实开展新时期拥军优属工作，深化“双带双促”活动，认真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和就业指导，进一步加强人防工作，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

各位代表！

---

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忠实践行“三严三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快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

坚持主动作为。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公信力，强化政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着力解决缺位、越位、不到位的问题。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不懈怠，不松劲，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营造肯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坚持创新作为。坚决破除思维定势，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克服主观主义、经验主义，努力变中求新、新中求进、进中突破。坚决破除工作惯性，从墨守成规中走出来，从按部就班中走出来，从司空见惯中走出来，提高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摆脱路径依赖、速度情结和换挡焦虑。

坚持依法作为。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继续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完善权力清单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发挥省政府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参事室等决策咨询机构的作用，加强新型智库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支持监察、审计、财政、法制等部门开展监督。

坚持廉洁作为。把党的纪律和规矩作为从政用权、修身律己的底线，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查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以永远在路上的劲头加强作风建设，以过硬的作风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认真做好政府换届工作，更加关心爱护广大基层干部，鼓励他们扎根基层、安心工作。

各位代表！展望“十三五”，我们将开创风雷激荡、风生水起的发展局面，我们要同舟共济、同心同德，焕发砥砺奋进的昂扬斗志。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的领导下，团结全省各族人民，以更振奋的精神、更争先的勇气、更务实的作风，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而努力奋斗！